

三门峡市水利局文件

三水发〔2022〕48号

三门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修订情况，省、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，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修改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现予以印发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要尽快按照要求制定本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根据实际调整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。

二、要全面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监管执法，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。要积极创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强化抽查结果运用，推动信息互通共享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，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，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。

附件： 三门峡市水利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三门峡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》 《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
2	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	工程参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（水利部7号令）第13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（DB41/T1297-2016）
3	计划用水户监督检查	计划用水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第三条
4	纳入取水许可用水户监督检查	纳入取水许可用水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第三条
5	水库大坝定期监督检查	水库建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六条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《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二条 《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十八条